

洛川县石头镇供水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ZX-2020-ZB-11)

项目所在地区: 陕西省, 延安市, 洛川县

一、招标条件

本洛川县石头镇供水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已落实, 招标人为陕西省水务集团洛川县供水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
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洛川县石头镇供水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 新建取水(一级)泵站1座, 加压(二
级)泵站1座, 输水管道7.04km, 净水厂1座, 水厂内加压泵站1座, 按照工程布置和专
业技术要求, 将本工程划分为4个标项, 其中2个施工标项、1个采购标项、1个监理标项。
施工I标项主要实施内容为: 新建泵站2座, 净水厂1座及设备、阀门的采购和安装, 新建
7.04km输水管线安装, 新建水厂内加压泵站1座及相关附属工程; 施工II标项主要实施内
容为: 采购、安装自动控制系统、测控系统, 水库泵站内相关数据采集、视频监控、电气设
备监测及控制数据通信传输等; 采购标项主要采购内容为: 采购PE管及配套管件等; 监理
标项工作任务为洛川县石头镇供水工程建设期施工监理。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4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施工I标项; (002)施工II标项; (003)采购标项; (004)监理标项;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施工I标项)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施工I标项投标人必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
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并具有类似施
工经验; 项目经理须具有水利水电专业二级建造师及以上资格, 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
目经理。企业负责人、项目经理及专职安全负责人须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
产考核合格证》;

(002 施工II标项)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施工II标项投标人须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
专业承包二级(含二级)以上资质, 并具有类似工程施工业绩, 项目经理应具有中级(含中
级)以上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或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 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
的项目经理;



(003 采购标项)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采购标项投标人必须是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法人, 经营范围须包含管材, 配套管件, 并具有类似产品生产销售业绩;

(004 监理标项)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监理标项投标人须具备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丙级(含丙级)以上资质, 并具有类似工程施工监理经验, 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 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总经理工程师;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0 年 09 月 14 日 08 时 00 分到 2020 年 09 月 18 日 18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至 2020 年 9 月 18 日, 每日上午 8:00 时至 12:00 时, 下午 14:00 时至 18:00 时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及个人身份证复印件在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 7 号楼二楼公共资源交易大厅窗口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1000 元, 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0 年 10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 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 7 号楼二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厅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0 年 10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 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 7 号楼二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厅

七、其他

1、(注 ①、施工 I 标项、监理标项在评标过程中, 将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从业人员、良好行为、不良行为等信息在“陕西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平台”上进行查询, 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②按照最高人民法院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商务部 国家铁路局 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及陕西省水利厅办公室转发上述文件通知(陕水建函〔2016〕29 号)要求, 凡参与投标的施工企业、监理企业、采购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核查平台“信用中国”。③、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2、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3、本招标项目洛川县石头镇供水工程已由洛川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洛川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洛川县石头镇供水工程初步设计的



批复》(洛行审投[2020]8号)文件批准建设,资金来源企业自筹,已落实。招标人为陕西省水务集团洛川县供水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陕西省水利电力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面向社会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4、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和不组织投标预备会。5、本次招标公告在《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zyjy.yanan.gov.cn》《陕西采购与招标网 www.sntba.com》和《三秦都市报》上同时发布。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延安市水务局。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陕西省水务集团洛川县供水有限公司

地址:洛川县迎宾大道和解放路十字西南角

联系人:郑小龙

电话:13571134659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省水利电力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东大街57号

联系人:黄倩、周卓

电话:029-87449226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周卓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陕西省水利电力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44896